

空调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空调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32）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本合同以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依据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

乙方承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其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内容

合同总额：¥999500RMB（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1.5匹壁挂空调410台、5匹柜式空调10台的采购、包装、安装、线路改造、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

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总价款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如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交货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路校区（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79号）。乙方负责将空调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与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若货物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产品的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等附随资料一并交付甲方；若不能完整交付《报价表》内容，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需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为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

5. 初步验收：空调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数量短缺、损坏、包装不符等问题，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修复，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质量及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空调设备、配件为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2. 乙方提供的安装、线路改造等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行业规范。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时，不会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侵犯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事先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维权费用等。

5. 质量保证期服务：如空调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本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电话通知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保修期外，乙方仅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服务免费。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提供货物免费保修期。维修保养期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为6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质保承诺书，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更换零部件、提供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处理。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维修、调换或退货相关的交通费、人工费、食宿费等)。

3. 乙方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电话，同时提供本项目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备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甲方提出维修需求或售后服务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

题。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保修期外仅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消耗品和零配件应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产品。

5. 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质保期到期后的维修服务，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6.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采购物品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替换出现问题的配件或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生产完善、配件优质、工艺良好及安装优良。如不合格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以及现场验收不满足货物需求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10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空调设备及服务，对乙方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协助乙方开展货物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及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空调设备及相关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安装调试工作顺利完成。

2. 负责办理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缴纳3%的履约保证金。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处理设备质量问题，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5. 保证所提供的空调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在质保期内，因空调本身质量问题、乙方施工操作不当或线路改造不符合规范，导致甲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八、付款方式及日期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

2. 空调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在空调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3%的履约保证金。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超15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在乙方承诺的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后,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该产品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该产品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材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经修理或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合同。

6.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甲方解除合同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不视为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保障搬运、安装工人人身安全,如在搬运、安装或调试过程中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意外或导致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因此事先承担责任的,事后可向乙方追偿。

十一、解决纠纷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指双方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如疫情、国家政策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困难或不能履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 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可经提前书面通知后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适用本条款。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存在的证明, 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 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有利于甲方的最优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乙方: (盖章)



河南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帐号:

261119179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176H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79 号

电话: 13837127840

日期: 2025.5.13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240003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5959788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
新村街道跃进路6号808室

电话: 13403716930

日期: 2025.5.13

